

#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補助教科書出版作業要點

111 年 10 月 14 日理監事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為加強住宅教育普及與擴大，鼓勵本會會員編著出版住宅有關教科書，特訂定「中華民國住宅學會補助教科書出版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與方式

(一) 申請資格：凡本會會員皆可申請補助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原則上每年 8 月底提出，審查結果於通過後公告。

【若有額外需求，提出後可由學術委員會視其必要性決定是否辦理隨到隨審，再提理監事會議討論確認。】

(三) 申請資料：申請者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計畫書，內容包含主題、摘要、章節、完成進度與預期成效。如已受本要點補助一次以上者，於再次申請時，須檢附前次補助執行成果報告。

## 三、審查及補助原則

(一) 學會每年補助二案，每位會員每年以提出一案為限。

(二) 計畫補助標準如下：

1. 教科書與本要點目的之相關性。
2. 教科書之實用性。
3. 住宅學會與住宅專業受益程度。
4. 前次計畫執行情形及與此次計畫之差異性或延續性(第二次以上申請者)。

## 四、計畫期程與經費補助

(一) 執行期間：審查通過後公告起算 1 年為執行期間。必要時得申請延長，但以 6 個月為限。

(二) 根據審查結果，每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10-15 萬元為原則。

(三) 補助方式：補助款分二次給付，申請通過後將支付補助金額 30%，提交成果報告後再給付補助金額 70%。

## 五、審查程序

(一) 負責單位：中華民國住宅學會學術委員會。

(二) 審查程序：補助計畫由本會學術委員會送請 2 名專家學者進行初審，初審後再由學術委員提理監事會議討論確認。

(三) 迴避原則：審查委員如遇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，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項。

## 六、成果報告

補助計畫執行完畢，應於執行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予學術委員會辦理結案，並須於下一年度本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中公開發表研究成果。

#### 七、其他

- (一) 審查通過獲同意補助者，受補助會員應依本會經費支用與核銷程序辦理經費核銷。
- (二) 因本補助計畫之教科書應在該書內以中文或英文註明「中華民國住宅學會經費補助」。

八、本要點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公告並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